

李鑫 主编
人与法丛书
当代法官卷

走近法官

倪寿明 著

新华出版社

主编寄语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没有清正廉明的政治法律制度，便没有国家的安宁，没有人民的幸福，没有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民主与法治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要以法治国，要依法办事，是当代社会的主要潮流和趋势。

在当代社会中，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是拱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大厦的四大基石。他们对于法律与法制的观察与思考、经验与感悟，无论是从促进国家的法制建设来说，还是从维护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来说，都具有特别的借鉴与启迪意义。

有感于此，我们谨将《人与法》丛书“当代法官卷”、“当代检察官卷”、“当代警官卷”、“当代律师卷”四大系列，奉献给关心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和公民自身合法权益的广大读者。



人与法丛书

总顾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肖 扬	蔡 诚	梁国庆	曹海波
张晋藩	张 耕	罗豪才	李国光
陈冀平	祝春林		

顾 问:(以受聘先后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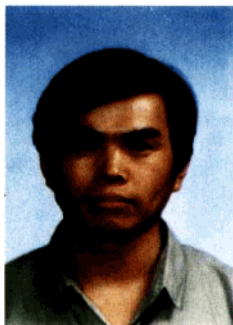
梁书文	刘一杰	杨克佃	邱永生
胡泽君	林中梁	陈应革	刘会生
张德利	阎世颖	马宝善	赵汝昆
杨永波	吴明德		

主 编:李 矗

副主编:王利明 李贵连 孙宝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王洪仁	刘建新	卢瑞华
刘桂明	孙宝山	邹爱国	李贵连
李 矗	陈斯蒂	范永刚	杨静宏
赵建荣	郝振省	倪寿明	梁田庚
曹南江	黄 炜	温金海	董伊薇



作者小传

倪寿明,1962年2月出生于山东省淄博市。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分配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曾主审多起有全国影响的刑事大要案。后到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社当编辑,现任人民法院报社总编室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官协会会员,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理事。

在法学方面,出版有《毒品面面观》等多部著作,主编《中国刑事审判》等多部大型工具书,在各类法学刊物上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在新闻方面,先后发表上百篇各类新闻作品,曾主持编写了案例通讯集《金钱与权力的交易》等书。



作者在最高人民法院采访时，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与作者亲切握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昌礼同志向作者颁发最高人民法院“十佳青年”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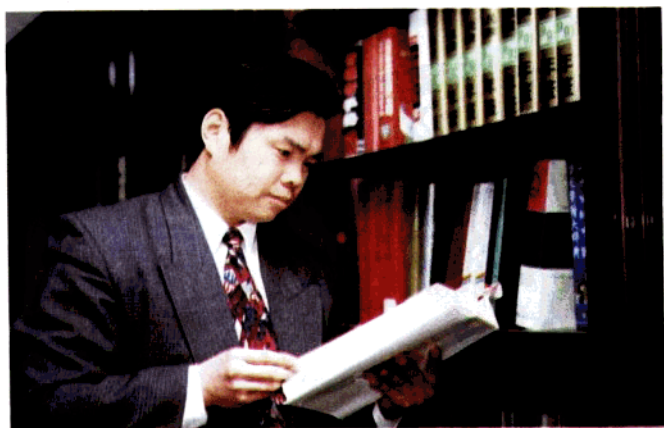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其凡同志(左)正在接受作者采访。



作者与人民法院报社总编辑杨润时同志(中)、副社长杨万明同志(右)一起研究工作。



作者(左五)与著名摄影工作者王文澜(左三)、贺延光(左一)、孟仁泉(左四)、刘建国(左二)及人民法院报社领导在一起评选“洁莱雅杯”全国法院新闻摄影大赛作品。



作者在查阅资料。

前 言

伴随着依法治国观念的深入人心,伴随着社会生活、经济关系的日益法制化,大量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裁判者——法官的社会地位及其审判工作,愈来愈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人们渴望更多地了解法官和法官的工作。

在中国,法官一词最早大概见于战国时期的《商君书·定分》,其中说:“天子置三法官,殿中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法官掌管法令,“吏民(欲)知法令者,皆问法官”。此后,民间就一直以法官作为司法官员的通称。然而,有趣的是,历代司法官员的官称五花八门,诸如廷尉、大理、推官、判官、司理、司法,以至于近代的推事、审判员等等,不一而足,但就是没有“法官”这一职称。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颁布,才第一次在官称上使用了“法官”的称谓。《法官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

由于中国古代历来地方行政司法不分,法官即是行政官,或者说司法是地方行政官的最重要职责。因此,中国古代官僚的特性,很大程度上是在充当法官角色时才显露出来的。在传统戏曲、小说中,地方行政官也往往是以法官的形象出现的,端坐公堂,析案断狱。以至于在人们印象中,海瑞、包拯就是古代法官的形象。乃至现代,许多百姓也仍然认为法官就是管离婚和判刑的。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和完善,法官的职能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审判工作由刑事和民事审判,发展到现在包括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海事海商审判在内的多项审判工作。法官逐步并且必将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化身。

本书选录了作者近年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的部分新闻作

品,既有法官访谈,又有法院采风;既有审判工作的报道,更有记者的观察与思考。希望通过记者的眼睛,帮助您从一些侧面更多地了解我们的法官和人民法院。为了您更好地了解有关内容,在一些评论的后面附录了有关报道,但愿并不多余。

另外,书中有部分文章是与他人合作而成的,均在文后注明。在此也向这些同志致谢。

作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大法官访谈录

在新的起点上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高晋礼……………(1)

两袖清风话“政工”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政治部主任谢安山……………(5)

经济审判：挑战与机遇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8)

朱笔重千斤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12)

转变作风 强化指导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景荣……………(16)

筑起法官联谊之桥

-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马原……………(20)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 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怀安……………(23)

以严肃执法带动执法环境的改善

- 访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唐顺初……………(27)

抓住重心 动员全体 整体推进

-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任文……………(29)

先进法院采风

极目楚天舒

——湖北法院“创佳”活动侧记之一……………(31)

文明花开满眼春

——湖北法院“创佳”活动侧记之二……………(37)

凭栏十里菱荷香

——湖北法院“创佳”活动侧记之三……………(41)

胶南法院启示录

——思想政治工作是不离不弃的“传家宝”……………(45)

海岱明珠的风采

——青州市人民法院夯实基础迈向“九五”……………(50)

为创造辉煌奠基

——记桓台县人民法院……………(54)

精神文明花盛开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纪实……………(59)

审判台上竞风流

——张店区人民法院人才工程札记……………(62)

改到深处是管理

——高密市人民法院建立系统化管理体制的探索……………(64)

繁简分流:面对困境的选择

——海淀区人民法院建立简易案件审判制度的探索……………(67)

提高执法水平的有效途径

——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规范化的实践……………(71)

规范管理出效益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枝聪一席谈……………(74)

神圣的审判事业

创造公正和文明

——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建设述评·····(77)

变革审判方式:法院改革的突破口·····(81)

一项历史性的事业

——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侧记·····(85)

保障改革 促进发展 维护稳定

——刑事审判“八五”回顾·····(90)

仗剑执法护税改·····(95)

创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八五”回顾·····(103)

光荣·责任·使命

——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侧记之一·····(108)

严肃·公正·规范

——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侧记之二·····(112)

观察与思考

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117)

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的丰碑·····(120)

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出路·····(123)

姑息养奸要不得·····(125)

附消息:平阳伪劣机械大案今有眉目·····(126)

牢记我们的职责·····(128)

附消息:长春制定经济审判规范措施·····(129)

要有克服困难的精神·····(131)

附消息:黑龙江高院强化执行工作措施·····(132)

决不允许藐视法庭·····(135)

附消息 1:曲人典大闹法庭被司法拘留

附消息 2: 长春发生严重暴力抗法事件	(136)
有规矩才能成方圆	(139)
附消息: 北京全面推行办案规范化	(140)
自强不息争上游	(142)
附通讯: 不觉春风换柳条	(143)
建设好领导班子	(147)
附通讯: 不停息的冲刺	(148)
发挥榜样的力量	(154)
附通讯: 精神之火铸辉煌	(155)
植于基层融于生活	(159)
人民法院为人民	(161)
附通讯: 却是竹君殊解事 炎风筛过作清风	(162)
重视民间调解工作	(165)
附消息: 北仑法院加强民调工作见实效	(166)
抓实事 求实效	(168)
附通讯: 一条司法建议的回声	(169)
廉洁自律须警钟长鸣	(171)
附消息: 江苏高院经济庭执行庭严守清廉	(172)
扎紧篱笆	(173)
附述评: 一起“诉讼掮客”诈骗案引发的思索	(173)
深刻的教训	(175)
附消息: 吴锦堂严重违犯纪律被撤职	(177)
法官应有的品格风范	(178)
附通讯: 一曲浩然正气歌	(179)
凝结爱心法官情	(182)
附通讯: 爱的奉献	(183)

在新的起点上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书记高昌礼

高昌礼走进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的办公大楼时，他感到了肩头上骤然加重的份量。

那天，在机关干部大会上，他以思维清晰、干脆利落的即席讲话给大家留下了第一印象。面对着热烈的掌声，他知道，这是鞭策与期望。

今年 55 岁的他，将和其他副院长一道，协助任建新院长带领全国 25 万法院干警，在新的起点上，继往开来，怎不倍感任重而道远！

（一）

“听说高副院长是一位‘老政法’了，这次来最高法院工作，可谓‘老兵新传’，我们大家欢迎您。”带着广大法院干警的愿望和要求，记者在高昌礼同志的办公室采访了他。

“谢谢大家对我的关心。其实，从政法工作来讲，我是一个‘老兵’，更是一个‘新兵’。”他爽朗地笑着跟我们握手。

他曾在山东当过日照、沂水县委书记，东营市委副书记，两届分管政法工作的省委常委、副书记，从党委管政法的角度讲，算是一个“老兵”；而如今奉调最高法院，从审判工作的角度讲，又是一个“新兵”。对此，高昌礼同志作了这样的解释。

从“地方官”到“京官”，从省委副书记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如何尽快地实现“角色”的转换？如何新的岗位上迅速“定位”？

高昌礼同志从当前政法工作的大形势、大背景、大思路来谈这一问题：“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同时，我们国家将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一系列改革。这一改革过程，需要法制来保障，需要政法工作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好务。从这一历史要求看，法院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根据新的形势对政法工作的要求，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法院的工作任务，这是我国目前需要学习和熟悉的重大课题，也是搞好工作的前提。”

为了尽快进入“角色”，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定位”，他表示自己要当好“三员”。一是当好学员。要老实地向法院系统的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向法律专家、学者学习，向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级法院干部学习。二是当好助理员。一定要和其他副院长一起给任建新院长当好助手。在建新同志的领导下，积极完成人民交给的任务。三是当好指挥员。既然就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就要尽快地把握法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尽职尽责地把分管的工作抓紧、抓好。

（二）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活动的超前性与立法、司法活动滞后性的矛盾日益突出，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法工作如何进行改革，以适应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形势要求？

既当过常务副省长又做过省委副书记的高昌礼同志，从经济工作与政法工作的关系、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关系论述了这个问题：“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然而，不少现行法律、法规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人们也往往只是从刑事案件的第三道工序——判刑这个角度认识法院的作用。如今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的比重已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法院运用

法律手段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将进一步加强,既要依法搞好各类案件的审理,又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依法规范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调节和化解社会矛盾。如果不是这样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的工作就难以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因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这是法院工作的主旋律,也是最大的更新观念、最好的换脑筋。只有抓住了这一关键问题,法院体制和审判方式的改革,才能得以顺利进行。”

(三)

这几年,山东的经济发展很快,这跟山东的社会治安一直比较稳定有着直接关系,而高昌礼同志在山东分管过多年的政法工作,采访话题自然地扯到人民法院如何以更积极的态度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上。

“1991年初,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是政法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们找到了一条实现长治久安的、具有中国特点的政法工作之路。”他进而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行,人民法院的工作则是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加强”。

“在刑事审判工作方面,既要依法惩治犯罪,同时也要善于发现政策上和工作制度上的漏洞,亡羊而补牢,做到挖出一个犯罪分子,建立健全一套制度,进而整顿好一个单位。在经济、民事等审判工作方面,通过及时公正地审理案件,防止矛盾激化,同时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来预防和调处纠纷,争取把民间纠纷更多地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标本兼治、治标更要治本的要求来看,需要人民法院把这项工作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使之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四)

采访接近尾声,话题渐趋轻松: